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主旨：關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無如說明二所示之違法違憲之疑義，請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擬		
		辦	文	發	公 佈
			附 件	日 期	後 解 密
			如 文	字 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函) 處 大 一 字 第 二 五 二 八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柒 月 拾 肆 日 發 文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按農田水利會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以公法人之身分，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其組織及有關事宜，依該通則之規定；該通則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以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根據，增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外之農民負擔等事項，有左列疑義：

(一)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掌水費由小組會員負擔。究竟掌水工作實際內容為何？如何運作？掌水工作是否屬農田水利會法定之業務？抑係農民私人間灌溉用水時私人行為？又掌水費究係農民參加農田

水利會法定應繳納之費用？抑係灌溉用水農民私人間，爲防止他人侵害其灌溉用水權利，自行僱用或委託水利會代爲僱用第三人以維護其灌溉用水權利而應分擔之費用。

(二)爲何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外，又規定掌水費之徵收？究竟掌水費與上述四種費用有何差異？且掌水費應否包含在前開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範圍之內？

(三)目前實務上收取掌水費之農田水利會有那些？未收取掌水費之水利會，其掌水之工作及經費由誰負擔？

(四)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費用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二十七條之工程費有何差異？是否有重複徵收之

可能？農民是否有救濟之途徑？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如何進行監督？

(五)收取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等相關費用是否屬於公權力之行使？如屬公權力之行使，根據法律保留原則其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之依據方得為之。今農田水利會未有法律之依據，徵收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等相關費用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

(六)有關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會議要點第三點「水利小組會議出席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同一案件召集兩次以上（包括兩次）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之規定，是否有如聲請書第十四頁（三）所述違憲之處？

三檢附黃 聲請書乙份，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保存年限

檔 號

料函送本會，請查照。	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無違法違憲之疑義一案，請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主旨：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有關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速		
							副本	正本	者	別	最	
							嘉南農田水利會（含附件）		台灣省政府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文	發			公	布		
					附件	字	日		後	解		
					如文	87農林字第87136749號	期		密	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密		



說明：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公)處大一字第一五六八〇號函(如附件)

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RECEIVED
JUL 14 1978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02) 二二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四六二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是否有違憲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七)處大一字第一五六八〇號函暨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七)處大一字第一九八一七號函。

二、本案因涉及台灣省政府所訂定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實際執行灌溉管理之運作，故本會即函請台灣省政府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同時副知嘉南農田水利會。案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七府水農字第〇九〇三五四號函復本會及嘉南農田水利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八七嘉南管字第870018203號函檢陳相關資料到會。

三、本案本會之意見如下：

(一)農田水利會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成立，以秉承政府政策，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公法人，為農民團體之一。從早期的公共埤圳演變至今日之農田水利會，其灌溉制度建立及運作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先民經驗、智慧之累積，而屬於農田水利會基層組織之「水利小組」，是農田水利運作是否順暢重要關鍵之一，依據八十六年底之統計資料，台灣省約有三千七百四十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係會員於田間灌溉配水及維護灌溉用水秩序之互助性組織，對於灌溉區域範圍較大之水利會（如嘉南農田水利會），其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下之灌溉排水工作，非賴水利小組之執行難以達到有效利用水源及公平分配之目的，故台灣省政府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中明訂其任務及運作，確有其實際上之需要。經查「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係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頒施行，惟迨至五十四年七月二日始公布施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之法源雖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但其規定事項仍沿續早期原有之規模，包括經費、監督輔導以及水利小組之組織運作等。

(二)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對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及水利小組之任務功能設計上有明確之劃分，即每一水利小組區內田間灌溉之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下，田間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系統養護歲修及田間配水之工作，統由其小組自行負責管理，並受水利會之監督指導，其任務執行乃採自治原則，即會員間義務履行之方式，由小組內會員會商決定，早期由會員自行出工或出資管理，近年則由會員出資僱用掌水工管理。各水利小組所需營運工作經費（掌水費等），則由各小組視其環境實際需要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以出工或出資辦理，若由會員負擔出資聘請掌水工者，並議決負擔額度，且委託水利會代為收取後悉數歸還各小組管理及營運，

故水利小組經費係屬小組成員自行決定收取之經費。惟水利小組之性質既為小組會員之互助組織，故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經費，原則上本應由會員自行負擔，然而為考量減輕會員負擔，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亦規定有關小給、排水路之興建、改善、養護、歲修等費用，由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此實為補助性質。依前述說明可知，「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經費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之會費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依法徵收工程費及第二十八條依法徵收之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等不同。


(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係以原則性規範農田水利會任務組織為主，對於農田水利會實務性之營運管理，則由省（市）政府依其事務性質及地域特性訂定相關法規規範之。本案台灣省政府將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俾符實際。

(四)嘉南農田水利會轄區廣闊，會員人數眾多，為有效合理分配有限水資源，歷年來已發展出完善的灌溉管理制度，其中水利小組制度便是相當重要之一環，為繼續維持灌溉制度之完整，水利小組制度實有其存在之必要。

(五)貴處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函說明所列各疑義之相關意見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係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七府水農字第〇九〇三五四號函之附件經本會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四檢附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七府水農字第〇九〇三五四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如附件二）暨嘉南農田水利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八七嘉南管字第870018203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如附件三）



副本：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南農田水利會（均無附件）

主任委員 彭作奎

關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無違法違憲疑義之答復說明

一、有關嘉南農田水利會與釋憲聲請人黃先生因水利小組經費爭議乙案之簡要說明

(一) 司法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聲請人「黃」，關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違法違憲之疑義，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八七）處大一字第一五六八〇號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請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農委會於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四九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及副知嘉南農田水利會，對聲請人所述有無違法違憲之疑義詳述意見報請惠覆農委會。

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該會）
(二) 關於本件該會於八十三年間向其會員「黃」，住於

，亦即該會新營區管理處柳營工作站南八老爺水利小組、北鐵線橋水利小組、火燒店水利小組之成員，依各該水利小組會議分別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日所作成之決議，黃員共應負擔掌水費、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用合計為新台幣（下同）五千零六十四元，黃員遲延給付前揭費用應加計滯納金五百零五元共計五千五百六十九元；由於黃員所屬水利小組其他成員多已繳納，又黃員之農田與其他成員等均享用充裕之供水以供其農作，若不繳納應負擔之費用，有虧其義務亦有違情理且欠公允，該會乃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新營簡易庭請求給付掌水費等事件。但黃員卻以該會水利小組會議之召集及決議不合法，及該會收取該費用後並未實際用之於水路之養護等情抗辯。經新營簡易庭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判決該會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 該會不服新營簡易法庭判決，於八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黃員應給付該會新台幣伍仟伍佰陸拾玖元，原審及上訴費用均由黃員負擔，經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民事判決確定，原判決廢棄，黃員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黃員負擔，黃員應給付該會伍仟伍佰陸拾玖元，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其自動繳納完畢。

(四) 該會咸認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係近百年來維繫台灣農村農田用水秩序之民間自發性組織，為使司法院大法官進一步明察農田水利會與水利小組關係，以及水利小組成立歷史背景及其屬性，謹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提出六點簡述，謹請鑒察。

所詢

(一)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掌水費由小組會員負擔。究竟掌水工作實際內容為何？如何運作？掌水工作是否屬農田水利會法定之業務？抑係農民私人間灌溉用水時私人行為？又掌水費究係農民參加農田水利會法定應繳納之費用？抑係灌溉用水農民私人間，為防止他人侵害其灌溉用水權利，自行僱用或委託水利會代為僱用第三人以維護其灌溉用水權利而應分擔之費用。

1. 掌水工作實際內容及其運作：

(1) 台灣各地農田水利會（下稱水利會）所轄管灌溉區域，雖有給、排水幹線穿梭其間，但各田畝間給水、排水須依穿於各農民私有耕地間之畝澮，即為小給水及小排水路，由於區域遼闊，並為使有限水源發揮效能，防範因缺水、搶水，導致上、下游農民用水糾紛事件，造成嚴重治安事件，爰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乃以埤圳別為單位劃編五_十至一五〇公頃為原則，設一水利小組，如一埤圳灌溉區域較大者，得按實際分設數個水利小組，區域過小者，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

(2) 在灌溉系統方面，農田水利會與水利小組之任務功能設計有明確的劃分，是以小給水門（斗門）為分界點，斗門以上為水利會之任務範圍，斗門以下則為小組之任務範圍。茲簡列如下：

① 農田水利會工作站任務：（參照組織規程第十七條）
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幹線、支線、分線等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引水輸水、分水之管理調節。

② 水利小組任務：（參照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小組區域內用水之管理分配。
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下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管理。

綜上：水利小組掌水工作與農田水利會法定業務確有不同。
(3) 水利會調配水量至輪區給水門為止，而輪區內之施灌作業，均由水利小組辦理，輪灌區為灌溉配水之末端系統，一般在輪區內所需用之水量，集中供給輪值單位，並依計畫時間表依序施灌。目前本省各水利小組採用下列方式之一種：① 僱用專任掌水工，② 由會員輪值掌水，③ 輪值時由會員各自操作。

(4) 嘉南水利會自民國十九年開始營運起，即採輪灌制度，而由於分年分區輪灌，於停灌期間水路（斗門以下屬臨時水路）荒蕪，致通水前必修補養護，通水期又因水源有限，實施輪灌而必須管理配水，由於每位農民耕作面積多寡不一，分配出工不易，故多由區域內會員會議決定接受益面積分擔經費，再由小組長僱工辦理。以民國八十_二年度而論，該會六

百七十二個小組中除五十六個小組自行出工依灌溉輪流表取水灌溉外，餘均徵收小組經費僱用掌水工辦理，且小組經費之收取成績平均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下游缺水地區仍達百分之九十五。

綜上，水利小組非為水利會組織編制系統內之單位，為農民為田間灌溉配水之互助基層組織，使農田水利會之推行農田水利會事業得經農民自助執行田間之管理配水而落實完成。

2. 繳納掌水費用係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規定義務：

(1) 如上述水利小組雖非屬水利會組織編制內，但其組織及任務關係水利事業之推動非常重大，故特於依水利會之中央法律依據即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省法規，即「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中訂定專章，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其中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所需經費除水利會編制預算補助者外，當由小組成員負擔，此即水利小組經費，依該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並得委託水利會代收。故知該等費用不得如組織通則第三十條規定於義務人逾期不繳時，得逕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僅得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追繳。

(2) 水利小組之掌水費用係灌溉用水農民私人間，為配合用水需要及有效控制制水量，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僱用掌水人員而應分擔之費用。即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會費係對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耕地所征收者，與上開水利小組經費係為小組成員為掌水僱用人員及為小組範圍內小給、小排水路歲修之費用自有不同，即非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經費，而係屬小組成員自行決定征收之經費。

(3) 又依上開通則第十五條規定，會員有依該會章程盡義務之責，而依嘉南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工程費、水利小組經費及依法應盡之義務」。故知水利小組經費雖非組織通則規定應繳納費用，仍為依法（通則）應為之義務。

(二) 為何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外，又規定掌水費之徵收？究竟掌水費與上述四種費用有何差異？且掌水費應否包含在前開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範圍之內？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並無明訂水利小組經費負擔事宜，基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規定，始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內詳訂水利小組業務營運事項。餘詳如前述。

(三)目前實務上收取掌水費之農田水利會有那些？未收取掌水費之水利會，其掌水之工作及經費由誰負擔？

1. 目前實務上徵收^取水利小組經費之水利會：

本省各農田水利會小給水路以下（俗稱斗門）田間灌溉因係屬耕作之部分，大部分地區均由農民依灌溉輪流表自行取水灌溉，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前苗栗、彰化、高雄、屏東等水利會部分水利小組及嘉南、雲林等水利會大部分水利小組經小組會議議決徵收^取水利小組經費後僱用掌水人員代為灌溉及辦理小給水路補給水路歲修維護^取。目前除嘉南、屏東、等水利會仍繼續維持徵收^取小組經費辦理，高雄、雲林、彰化及苗栗水利會部分水利小組陸續停徵^取小組經費，改由農民在水利會協助輔導下自行取水灌溉。

2. 水利小組經費是否出資或出工應視各該區域之灌溉情形而定

近年來由於農業景氣不佳，農民收入偏低，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而逐步降低水利會費，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部暫停徵收水利會費及工程費，其短收額全數由政府補助^取。然水利小組掌水等經費之性質並不同於會費，其是否出資或出工應視各該區域之環境及灌溉情形而定，且出資亦視個人灌溉面積大小等而異其數額，故不宜由政府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八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八十農林字第一六二五四九A號函復嘉南水利會建請調整水利會一般會費免徵之補助額度案時，核示有關小組業務費應徵^取水利小組經費支應，而不宜統由會費項目支應。

(四)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費用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二十七條之工程費有何差異？是否有重複徵收之可能？農民是否有救濟之途徑？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如何進行監督？

(1)、組織通則所指水利工程，灌溉設施部分係田間灌溉之小給水門以上之分、支幹線灌溉渠道至蓄水庫暨補助水源設施，排水部分為田間小排水路以上之農田排水系統設施（區域性排水系統屬地方政府除外），而上列水利工程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會員要求或同意興辦灌溉、排水新建、改善工程之長期水利投資，若政府未能補助，因工程費過鉅，會員無能力一次負擔工程費，除政府補助部分經費外，餘由水利會負擔並以貸款配合辦理而在貸款償還期間逐年向直接受益會員接受受益程度徵收工程費以償還貸款之本息，其工程包括規劃、測量、設計、

(2)、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興建、改善或災害復收，以債務償清為限。」
舊所需材料、技工工資及必要辦公費用，由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規
定，按嘉南農田水利會現有小給、排水路長度一七、六一七公里，負
責七七、九一五公頃田間灌溉、排水功能，且其輸水水路大部分為土
渠，而水利會為節省用水、降低維護管理費用，視水利會財源能力分
年分段將土渠改善鋪設內面工，並已完成近七〇%，又水利小組必要
辦公費用，該會設有六七三水利小組，並依據台灣省政府水利處頒訂
「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審要點」規定，編列小組辦公補
補助費、小組業務競賽費、小組會議及訓練費、小組長選舉費、小組
其他費用等，年計列五三、七七九、一四二元。

(3)、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由水利局依據其水源、水路設施、耕作制度及灌溉方法等因素定之。」
「水利會應參酌前項基準，編列養護、歲修預算，所需經費之半數由受益會員負擔」，按該會因採輪作方式，每年均配合灌溉計畫於一、二期水稻作供水前辦理小給水路維護，其施行項目包括除草、淤土清除、土渠斷面整修及內面工修補工作，以確保輸水功能，防壯用水流失，防汛來臨前重點施行小排水路疏濬，以利排水。至於所需費用，如依水利局所訂水利小組小給排水路維護經費基準編列，每年至少需一、三億元，惟該會因財源短絀，僅能參酌現地情況編列一、一億元，作重點維護，由於水利會自籌財源亦來自會員所有，故目前會員負擔半數部分，仍由^{水利}會吸收。

(4)、綜上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係小水路之興建、改善、災修等費用，由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而第廿八條係小水路之養護、歲修經費，水利會及會員各半負擔，均屬田間灌溉必需配合之工作，與組織通則第廿六條廿七條屬新建大型水利工程（如曾文水庫興建）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征收工程費，二者並行不悖，且未重複征收。

①「水利小組^{會費}」之性質與「水利會會費」不同。「水利小組^{會費}」之徵收^費係由各水利小組自行開會決議通過，主要用於該小組本身僱用掌水工之工資及支應其田間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維修費。若不徵收^費，亦可由小組內會員出工擔任，其決定係由各該水利小組會議決議。

②對於基層單位之會議出席率偏低，是目前社會之普遍現象，惟該會正就如何促使水利小組確實獲得大多數會員之意願積極研究中並多加宣導，以期改善。

(五)收取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等相關費用是否屬於公權力之行使？如屬公權力之行使，根據法律保留原則其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之依據方得為之。今農田水利會未有法律之依據，徵收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等相關費用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

(1)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水利會為公法人，例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耕地所有人強制為農田水利會會員及欠繳會費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但其本質仍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之地方團體而已，此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明定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之一類，足可為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負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負之義務」，其性質仍屬權利義務之私法上法律關係，與行政統治權之為公法上權力服從之關係究屬有別。而水利小組內之小給水路維修及掌水費用係經小組組成水費用係經小組份子與會員×開會決定其費用額，因之嘉南水利會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係依章程所定，非屬公法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

(2)按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享之權利暨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章程應負之義務，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水利小組之掌水人員費用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各費用與會費×工程費不同，亦非包括於會費、工程費之內。本案聲請人亦已享受給排水路之維修暢通而得配水×聲請人因之拒繳，不但無理由，且對其同小組已繳費款之絕大多數成員顯不公平，所以嘉南水利會為求公平性，不得不繳費款以維正義。

(3)嘉南水利會對其轄區從事之小給、排水路整修，並於其區域內為維持配水秩序，灌溉期間僱臨時工分配用水之掌水費等費用，雖經該會每年編列預算挹注仍有未足，必須由受灌溉配水之受益會員×均分擔，即謂會員既享有受灌溉配水之利益，相對的對之亦有分擔之義務，則該會依各水利小組會議作成之決議，請求掌水費等費用，於法洵屬有據，並無不合。

(六)有關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會議要點第三點「水利小組會議出席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同一案件召集兩次以上（包括兩次）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之規定，是否有如聲請書第十四頁(三)所述違憲之處？

(1)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

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由此觀之，聲請書第十四頁(三)所引述內政部頒佈「會議規範」，既非法律亦非法規命令。

(2) 依公布機關之內政部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八〇七二六二八號函釋「會議規範係本部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內民字第一七八六二八號函公布施行，其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方式，是一種規範，人民團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又內政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台(內)民字第八三〇三九七五號函覆國立空中大學亦指出「查本部頒行之『會議規範』係以輔導民眾於舉行會議時可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貴校自得另訂『議事規則』施行之」。是以各團體可另訂議事規則施行，不受會議規範拘束。

(3) 嘉南農田水利會於民國七十一年間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水利小組會議，議事方式由水利會訂定，并報請水利局核備」之規定，訂立「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會議要點」。此要點係參酌水利會成立自日據時期至今七十餘年之小組開會慣例而訂定，經當時之會員代表會審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台灣省水利局核備。此要點係該會依法令所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備而自訂之水利小組議事規則，即為水利小組開會之法源。

(4) 依「要點」第六規定「水利小組會議應於開會三日前，於重要據點辦理公告通知會員，并開會於當日利用基層組織或廣播方式督促會員參加」。聲請人所聲請該件水利小組開會確於三日前於小組會員聚居之村落，即所謂之「重要據點」利用其村辦公處公告牌張貼開會公告，并於開會當日利用該村之廣播機，廣播催促會員出席參加。查「要點」第三規定「水利小組會議出席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同一案件召集二次以上(包括二次)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本件水利小組因第一次開會未達所定人數，乃再公告開第二次會議，依「要點」第三但書所定，應不限出席人數得以成會。且參照該「要點」第十二「臨時動議由出席會員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提出討論」，及第十一「會員提案，應以書面行之，并須二人以上連署，并於開會前提出」，可知至少應由三人出席始得成會。而此動議及提案之附帶動議，連署均較會議規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一人以上」為多。故出席人數達三人以上，符合嘉南水利會水利小組會議要點之最低開會人數規定，其決議並非無效。

農田水利會之水利小組係會員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而水利小組成員由其區域內會員組成，有(1)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2)區域內用水之管理。(3)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4)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5)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6)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運用。(7)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等任務，而上項任務之執行，受水利會之監督指導，亦即每一水利小組區內田間灌溉之小給水門以下，田間排水路系統養護歲修及田間配水之工作，統由其小組自行負責管理。而各水利小組其所需營運工作經費(掌水費等)，由各小組視其環境實際需要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以出工或出資辦理，若由會員負擔出資者，並議決負擔額度，委託水利會代為經收後悉數歸還各小組管理及營運，故水利小組經費與會費、增加灌溉水量費、抽水灌溉費、工程費截然不同，亦非包括於上列四種費用之內。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在台灣農村已有七、八十年歷史，規範農民在田間灌溉用水秩序，其任務執行乃採自治原則，即會員間義務履行之方式，由小組內會員會商決定，早期由會員自行出工或出資管理，近年則由會員出資僱用掌水員管理，其性質類似目前住宅公寓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其所需管理維護費用如大樓公共設施維護清潔費，管理員薪資等，應由住戶共同負擔，倘如住戶拒繳管理費，則大樓之公共安全及環境維護無法保障，受害者仍是該大樓住戶。而水利會水利小組任務為小組內田間配水灌溉及維護管理，倘該水利小組會員不繳納水利小組業務費，則受害者亦為小組會員。